

須繳付買家印花稅、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的
住宅物業交易宗數及應繳稅款總額

(i) 買家印花稅

年份	一手住宅物業		二手住宅物業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二〇一七年	1 234	3,980.6	2 589	4,727.1
二〇一八年	773	3,482.3	2 756	6,103.6
二〇一九年 (至十月十五日)	427	1,572.8	1 281	2,962.5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78	301.8	251	426
總數	2 512	9,337.5	6 877	14,219.2

(ii) 雙倍從價印花稅／新住宅從價印花稅 (註)

年份	一手住宅物業		二手住宅物業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交易宗數	稅款 (百萬元)
二〇一七年	3 333	4,443.2	4 763	3,782.3
二〇一八年	2 383	7,273.7	4 769	8,326
二〇一九年 (至十月十五日)	1 482	3,769.3	2 335	4,411.6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	182	465.7	362	572.2
總數	7 380	15,951.9	12 229	17,092.1

註：根據《2018年印花稅(修訂)條例》(《2018修訂條例》)，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或以後，第1標準稅率分為第1部(稅率劃一為15%) (即新住宅從價印花稅)及第2部(即一般稱為雙倍從價印花稅)。除《印花稅條例》另有規定外，新住宅從價印花稅稅率適用於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而雙倍從價印花稅稅率則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2018修訂條例》訂明，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五日至二〇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期間(過渡期)簽立的住宅物業交易文書，如在過渡期內申請加蓋印花，會按照法例內原有的稅率來處理。在《2018修訂條例》獲通過後，印花稅署在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起才就過渡期簽立須按新住宅從價印花稅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的文書收取附加印花稅。